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264,931,682 股股份,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的 8.06%。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- 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,其中涉及到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处置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(编号:临 2024-019) .

2024年4月17日,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(2024 司冻 0417-3 号),获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华联控股")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解除了司法冻结质押及司法冻结,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新华联控股
本次解除冻结质押股份(股)	237, 087, 774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(股)	27, 843, 908
合计占其所控制股份比例	100%
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06%
解除冻结质押及冻结时间	2024年4月17日
持股数量(股)	264, 931, 682
持股比例	8.06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(股)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

注: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冻结情形,但仍有部分红利的司法冻结 及轮候冻结未被解除。

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本次解除冻结质押和解除冻结后,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红利仍被冻结及轮候冻结,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,其中涉及到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处置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19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冻结情形,但仍有股份存在质押登记情形,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,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